####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閣下持有的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寶橋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所列印的指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 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ļ | 頁也 | ť |
|----|----------|----|------------|----|----|-----|--|-------|--|--|--|--|------|------|------|------|--|------|------|--|------|---|----|---|
| 釋義 | į        |    |            |    |    |     |  |       |  |  |  |  | <br> | <br> | <br> | <br> |  | <br> | <br> |  | <br> |   |    | 1 |
| 董事 | 會        | 函件 | =          |    |    |     |  |       |  |  |  |  | <br> | <br> | <br> |      |  | <br> | <br> |  | <br> |   | ,  | 5 |
| 獨立 | 董马       | 事委 | 員          | 會自 | 函化 | ‡.  |  | <br>• |  |  |  |  | <br> | <br> | <br> | <br> |  | <br> | <br> |  | <br> | • | 1  | 6 |
| 寶橋 | 融資       | 至逐 | 件          |    |    |     |  | <br>• |  |  |  |  | <br> | <br> | <br> | <br> |  | <br> | <br> |  | <br> | • | 1  | 8 |
| 附錄 | <u>-</u> | -  | — <i>f</i> | 铅資 | 資料 | ∤ . |  | <br>• |  |  |  |  | <br> | <br> | <br> | <br> |  | <br> | <br> |  | <br> | • | 3. | 5 |
| 股東 | 特別       | 別大 | 會          | 通台 | 吉. |     |  |       |  |  |  |  | <br> | <br> | <br> | <br> |  | <br> | <br> |  | <br> |   | 4  | 0 |

在本通闲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

段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向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北大荒集團」 指 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

「北大荒營銷公司 | 指 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 並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

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 樓E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

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追認事項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前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

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 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供應產品

「先前供應商」 指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

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

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

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供應商集團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

有條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

應產品

「新供應商」 指 通遼北大荒糧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並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9(4)條所賦予之涵義

「產品」 指 綠色及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以及

穀物及油類

「追認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未遵守上市規則」一段所

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交易」 指 供應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商、新供應商,以及北大荒營銷公司)

「%」 指 百分比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傑鴻先生 (主席) P.O. Box 309 柯雄瀚先生 Ugland House

黄吳光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04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何詠欣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九龍張家華先生九龍灣何文輝先生宏光道8號

楊雲光先生 創豪坊 2樓225室

2/安223

敬啟者:

## 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a)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b)追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之供應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供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新供應商就供應產品訂立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2) 新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供應商集團)。

產品: 綠色及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以及穀物及

油類。

條件: 新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新框架

協議之批准後生效

年期: 由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本公司可購買或促使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新

供應商可銷售或促使供應商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及按就本 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之條款訂立。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於交付產品後兩個月內向供應商集團作出付款。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供應商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於新框架協議範圍內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及交付條款,前提為具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不可抵觸新框架協議之條款。

#### 定價機制

本集團之採購部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通常透過致電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方式釐定類似產品市價。本集團之採購部亦根據摘錄自國家糧食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grainmarket.com.cn)(「國家糧食交易中心網站」)之產品交易數據進行市場調查(如有需要),並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價格屬足夠及各項交易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倘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本集團有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

上述產品定價機制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供應交易,並將繼續適用於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供應交易。為改善定價機制之內部監控,本集團財務部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之批准後至少每六個月期間進行一次隨機檢查,以確保遵守上述機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供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先前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 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2201118107年度上限5769501,045不適用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50 150 150

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假設釐定: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可能潛在向供應商集團 購買之產品最高噸數之內部預測約70,000噸,其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過往水平相若,相當於自所有訂約方購買產品之預 期數量約60%。根據本集團客戶之需求,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 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約100% 為玉米,與過往數年情況相同;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購買玉米(預期主要產品)之估 計價格約每噸人民幣2,050元,其與玉米商品市場之現行價格(根據國家糧 食交易中心網站刊登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之近期玉米交易價格)接近;及
- (iii) 預留5%空間以應付任何意外市況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訂立任何供應交易。

##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買賣食品、租賃、放貸、建設及開發,以及礦產業務。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農產品及機器,以及營運有機綠色食品連鎖店。此外, 北大荒香港(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為660,000,000股股份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0%。

新供應商為北大荒營銷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食品貿易。北大荒營銷公司及先前供應商均為北大荒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新供應商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由於新供應商主要從事產品供應,而其為根據先前供應協議及新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之主要供應者,故由新供應商簽署新框架協議屬更合適。由於新供應商及先前供應商均為北大荒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簽署新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變更,對供應商集團成員公司將會實際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並無影響。

憑藉與供應商集團之關係及供應商集團於農業之領導地位,新框架協議將繼續 於產品定價方面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原因為本集團將能夠取得穩定供應及擁有 更大靈活度按較第三方向其提供之條款更佳之條款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

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為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谷春陽先生(前任董事)為北大荒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而北大荒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且彼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未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交易金額之若干百分比率 (利潤率除外)超過5%,且因無心之失,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追認該等交易 (「追認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之供應交易,並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確 認交易是否:

- (1)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本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財年之供應交易作出報告,而本公司須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大量印刷前向聯交所提供其核數師有關上述事宜之函件副本。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提供所需確認及核數師並未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發出函件以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事宜作出報告,故本公司表示其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14A.56及14A.57條之規定。

#### 遵守上市規則之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 (i) 本公司財務部正定期(至少每月一次)監察供應交易之金額,以確保金額 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以內。
- (ii) 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編製合規材料,並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就 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加強內部監控。
- (iii) 本公司財務部正在審閱(至少每月一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各董事(包括 彼等之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活動,以及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括彼等之 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活動。

(iv) 本公司財務部於編製年報時,將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大荒香港(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60%),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供應交易涉及於持續或經常性業務中提供貨品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規定。供應商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追認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及(ii)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而其據此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因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之任何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之決議案控制之投票權或有權就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

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北大荒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因其於有關交易之權益而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大荒香港(包括其聯繫人士)為6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0%)之持有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寶橋融資函件全文(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 通函第18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經計及寶橋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 追認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 准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李傑鴻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敬啟者:

## 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以及就上述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寶橋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8至34頁之 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 上限及追認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寶橋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雲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以下為寶橋融資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6樓601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 (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貴公司與新供應商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交易(即供應商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

由於北大荒香港(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0%),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供應交易涉及於持續或經常性業務中提供貨品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規定。北大荒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供應交易金額之若干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且由於無心之失,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 貴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追認該等交易(「追認事項」)。

谷春陽先生(前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為北大荒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而北大荒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且彼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任何身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有關。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表述及意圖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 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 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新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批准 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本函件除按上市規則規定供載入通函及可供 查閱外,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 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以及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買賣食品、租賃、放貸、建設及開發,以及礦產業務。 貴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當中,買賣食品分部為 貴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部, 貢獻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61.0%,包括批發及 零售產品(即綠色及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以及穀物及油類)、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以及商品豬。 貴集團自獨立供應商或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 並向 貴集團客戶出售產品以獲取溢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農產品及機器,以及營運有機綠色食品連鎖店。吾等已透過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作之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www.gsxt.gov.cn)對北大荒集團進行背景調查,並注意到其為國有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億元。根據其於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北大荒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收益約人民幣1,160億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中國日報(中國之全國性英文報紙)在其網站(govt.chinadaily.com.cn)形容北大荒集團為中國最大農業企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管理層所告知,憑藉與供應商集團之關係及供應商集團於農業之領導地位,新框架協議將繼續於產品定價方面為 貴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原因為 貴集團將能夠取得穩定供應及擁有更大靈活度按較第三方向其提供之條款更佳之條款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新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 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

(2) 新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供應商集團)。

產品: 綠色及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以及穀物及油類。

條件: 新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年期: 由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定價: 貴公司可採購或促使 貴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採購,而新供應商

可銷售或促使供應商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

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之條款訂立。

付款條款: 貴集團須於交付產品後兩個月內向供應商集團作出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而言,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供應商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於新框架協議範圍內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及交付條款,前提為具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不可抵觸新框架協議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並與先前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比較,且 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差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之採購部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通常透過致電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方式釐定類似產品市價。 貴集團之採購部亦根據摘錄自國家糧食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grainmarket.com.cn)(「國家糧食交易中心網站」)之產品交易數據進行市場調查(如有需要),並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價格屬足夠及各項交易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倘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 貴集團將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產品定價機制已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 - 五財年」)、二零一六年(「二零 - 六財年」)、二零一七年(「二零 - 七財年」)及二零 - 八年(「二零 - 八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供應交易,並將繼續適用於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供應交易。為改善定價機制之內部監控,吾等獲悉, 貴集團之財務部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後,每六個月期間進行至少一次抽樣檢查以確保遵守上述機制。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過往供應交易中,吾等自管理層提供之交易概要注意到, 貴集團自供應商集團採購之產品大部分為玉米,分別佔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之過往供應交易約97.4%、100.0%、100.0%及100.0%,而二零一五財年之過往供應交易餘下約2.6%僅由稻米組成。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玉米為用途廣泛之食品、動物飼料及工業原材料,故玉米為 貴集團客戶最常買賣之農業商品。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佔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佔過往供應交易之交易金額超過30%之供應交易(「供應交易樣本」)之交易文件樣本,包括具體產品供應協議及發票樣本;及(ii)於同一年度內,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於相同或相鄰月份進行類似供應交易樣本之交易之交易文件樣本(統稱為「文件樣本」),以作比較之用。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過往供應交易之價格乃透過致電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以釐定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並經參考根據 貴集團內部市場搜尋所得之當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關現行市場水平之市場研究證明文件,並自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並無保留過往報價之書面記錄。由於(i)並無取得書面報價以供核實之用;及(ii)大部分之過往供應交易為玉米,且玉米為中國經常買賣之農業商品,為評估過往供應交易定價之公平性,吾等已將供應交易樣本之價格與大連商品交易所(獲國務院批准及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之期貨交易所)所報之玉米商品價格(「報價」)(資料來源:彭博)進行獨立比較,並注意到除一宗特別交易(「特別交易」)之價格高於報價外,供應交易樣本之價格均低於或接近報價。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特別交易之較高價格乃由於 貴集團客戶對玉米之即時需求所致,且吾等自文件樣本中注意到,特別交易之條款與該等與供應商集團進行之其他過往供應交易條款相似。吾等亦已將特別交易與 貴集團於類似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之類似交易進行比較,並注意到特別交易之價格及主要條款與該等與獨立供應商之間之價格及主要條款相似。因此,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定價及主要條款屬可接受。吾等亦自文件樣本注意到,供應交易樣本之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進行之類似交易類似。

根據吾等對(i)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供應交易樣本;及(ii)二零一八財年之過往供應交易樣本之審閱,吾等認為過往供應交易(包括追認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過往供應交易(包括追認事項)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

#### 3.1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先前框架協議,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 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之過往金額,以及二零一五財年、二零 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過往金額 | 220    | 11           | 18     | 107    |  |  |  |  |  |  |  |
| 年度上限 | 576    | 950          | 1,045  | 不適用    |  |  |  |  |  |  |  |
| 使用率  | 38.2%  | 1.2%         | 1.7%   | 不適用    |  |  |  |  |  |  |  |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使用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約38.2%、1.2%及1.7%。

吾等注意到,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交易量較 二零一五財年低,而二零一八財年向供應商集團作出之產品採購則較二零一六 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大幅增加。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由於供應商集團 與獨立供應商之交易條款類似,故於選擇供應商時,除比較交易條款外,亦在很 大程度上視乎供應商是否能夠符合向 貴集團客戶交付產品之時間,以期確保 向 貴集團客戶供應產品。因此,管理層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增加 貴集團滿 足客戶需求之靈活度。

#### 3.2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截至十   | 二月三十一日 | 止年度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        |       |
| 150   | 150    | 15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可能潛在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產品最高噸數之內部預測70,000噸(「預測數量」);(ii)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採購產品之估計價格約人民幣2,050元/噸,乃基於國家糧食交易中心網站刊發二零一九年六月之近期玉米成交價得出;及(iii)預留5%之緩衝以應付任何意外市況變動。

為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 討論可能影響建議年度上限之個別變數:

#### (i) 潛在可能採購之產品最高噸數

誠如管理層所預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估計買賣量約為116,000噸,與二零一八財年之112,000噸產品大致相同,當中根據二零一八財年與供應商集團之過往交易量計算,預期產品最高數量約70,000噸(或60%)將自供應商集團採購。管理層估計,有關比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相同。

以下載列管理層所提供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 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i)供應商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採購 產品作貿易用途之詳情。

|        |       | 向供應商   | 集團採購        |        |       | 向獨立第   | 三方採購               |        | 總計    |        |                    |        |  |  |  |
|--------|-------|--------|-------------|--------|-------|--------|--------------------|--------|-------|--------|--------------------|--------|--|--|--|
|        | 數量    | 百分比    | 交易金額<br>人民幣 | 百分比    | 數量    | 百分比    | 交易金額<br><i>人民幣</i> | 百分比    | 數量    | 百分比    | 交易金額<br><i>人民幣</i> | 百分比    |  |  |  |
|        | 千噸    |        | 百萬元         |        | 千噸    |        | 百萬元                |        | 千噸    |        | 百萬元                |        |  |  |  |
| 二零一五財年 | 111.4 | 100.0% | 220.5       | 100.0% | 192.4 | 100.0% | 516.6              | 100.0% | 303.8 | 100.0% | 737.1              | 100.0% |  |  |  |
| -玉米    | 109.4 | 98.2%  | 214.7       | 97.4%  | 176.4 | 91.7%  | 455.7              | 88.2%  | 285.8 | 94.0%  | 670.4              | 90.9%  |  |  |  |
| -稻米    | 2.0   | 1.8%   | 5.8         | 2.6%   | 15.2  | 7.9%   | 58.2               | 11.3%  | 17.2  | 5.7%   | 64.0               | 8.7%   |  |  |  |
| -大豆    | -     | 0.0%   | -           | 0.0%   | 0.8   | 0.4%   | 2.7                | 0.5%   | 0.8   | 0.3%   | 2.7                | 0.4%   |  |  |  |
| 二零一六財年 | 6.0   | 100.0% | 10.8        | 100.0% | 127.9 | 100.0% | 275.2              | 100.0% | 133.9 | 100.0% | 286.0              | 100.0% |  |  |  |
| -玉米    | 6.0   | 100.0% | 10.8        | 100.0% | 124.1 | 97.0%  | 265.5              | 96.5%  | 130.1 | 97.2%  | 276.3              | 96.6%  |  |  |  |
| -稻米    | -     | 0.0%   | -           | 0.0%   | 3.8   | 3.0%   | 9.7                | 3.5%   | 3.8   | 2.8%   | 9.7                | 3.4%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12.3  | 100.0% | 18.0        | 100.0% | 144.0 | 100.0% | 262.2              | 100.0% | 156.3 | 100.0% | 280.2              | 100.0% |  |  |  |
| -玉米    | 12.3  | 100.0% | 18.0        | 100.0% | 144.0 | 100.0% | 262.2              | 100.0% | 156.3 | 100.0% | 280.2              | 100.0% |  |  |  |
| 二零一八財年 | 70.0  | 100.0% | 107.0       | 100.0% | 46.3  | 100.0% | 88.7               | 100.0% | 116.3 | 100.0% | 195.7              | 100.0% |  |  |  |
| -玉米    | 70.0  | 100.0% | 107.0       | 100.0% | 46.3  | 100.0% | 88.7               | 100.0% | 116.3 | 100.0% | 195.7              | 100.0% |  |  |  |

誠如上表所説明, 貴集團採購之產品主要包括玉米,分別佔(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即供應交易)之數量約98.2%、100.0%、100.0%及100.0%;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向供應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之數量約94.0%、98.9%、100.0%及100.0%。此外,誠如上表所説明,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供應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不包括玉米),包括稻米及大豆,佔所採購產品總數量少於6.0%。

根據(i)最近兩年之交易歷史僅包括玉米;及(ii)玉米作為動物飼料被廣泛消費,而 貴集團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動物飼料/畜牧業務,故管理層預期產品之預測數量很可能將全部為玉米。根據管理層作出之聲明及吾等對 貴集團過去三年客戶群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客戶主要由動物飼料生產商及貿易公司以及從事畜牧之人士組成。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stats.gov.cn)刊發之糧食生產數據,於二零一八年,玉米產量於中國國家糧食產量中排行最高,佔約39.1%。此外,誠如中國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轄下之國家糧油信息中心所估計,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約58%之玉米作為動物飼料消耗。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產品預測數量將主要為玉米。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一八財年之過往產品銷售及採購概要,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向其客戶出售約112,000噸產品(100%由玉米組成),並採購約116,000噸產品(100%由玉米組成),當中約70,000噸(或60%)乃自供應商集團採購。鑑於產品之過往買賣量及供應商集團於農業之領導地位,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自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之最高百分比(即60%)屬合理。此外,吾等亦自 貴集團之過往銷售概要注意到,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亦分別錄得約118,000噸及130,000噸之產品銷售,亦與二零一八財年之過往銷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預測交易量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每年預測數量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未訂立任何供應交易。吾等注意到,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餘下約四個月,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完整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相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中國北部地區之玉米每年於下半年收成一次,故管理層預期大部分供應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下半年進行。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財年之過往供應交易概要,並注意到超過85%交易均於二零一八財年之下半年進行。吾等亦自二零一八財年之過往供應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之概要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下半年採購之產品總數約為88,000噸,高於預測數量。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預測數量屬合理。

#### (i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產品估計採購價

誠如上文所論述,由於管理層預期產品預測數量很可能將全部為玉 米,故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採購產品之估計價格乃參 考國家糧食交易中心網站二零一九年六月(即該公佈刊發月份)之近期玉 米成交價約人民幣2.050元/噸得出。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 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之 過往供應交易數量之98.2%、100.0%、100.0%及100.0%為玉米;及(ii)管理層 預期預測數量很可能將繼續全部為玉米,吾等認為,管理層使用玉米價格 估計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此外,吾等已獨立檢查大連商品交易所(www. dce.com.cn)所報之玉米商品期貨價格。吾等自大連商品交易所注意到,共 有6項玉米期貨(結算月份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 於大連商品交易所進行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即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之前之最後交易日),每噸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813元、人民 幣1.849元、人民幣1.872元、人民幣1.892元、人民幣1.932元及人民幣1.948 元。吾等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審閱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網站(Iswz. gov.cn)之玉米每週採購價格,並注意到玉米之市場成交價位於人民幣1,520 元/噸至人民幣2.280元/噸範圍內。鑑於管理層使用之估計價格(i)為摘 錄自國家糧食交易中心網站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格;(ii)符合/類似大連商 品交易所所報之玉米期貨價格;及(iii)屬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網站披露 之玉米近期市場成交價範圍內,故吾等認為所使用之估計價格屬合理。

#### (iii) 緩衝

吾等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注意到,並自管理層得悉,管理層於考慮以下各項市況之不可預期變化後已於供應交易之估計金額之上加上約5%之緩衝(「緩衝」):(i) 貴集團客戶對產品(不包括玉米)之可能需求;(ii) 玉米價格增加;或(iii)獨立供應商供應減少。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儘管產品之預測數量很可能將全部為玉米,惟 貴集團客戶仍可能對 貴集團之其他類別產品(不包括玉米)有需求,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不同類別之稻米、大豆、食用油、小麥等。鑑於過往供應交易,管理層預期任何有關不可預期之產品(不包括玉米)需求可由緩衝涵蓋。誠如管理層所確認,(i) 貴集團將就涉及產品(不包括玉米)之任何供應交易遵守新框架協議之條款、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定價政策及 貴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所有供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貴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產品需求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之情況下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鑑於緩衝可更理想地滿足 貴集團客戶之需要,並可確保產品之穩定供應,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遵守上市規則之措施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既定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i) 貴公司財務部定期(至少每月一次)正在監察供應交易之金額,以確保金額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以內;

- (ii) 貴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編製合規材料,並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就 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加強內部監控;
- (iii) 貴公司財務部正在審閱(至少每月一次)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各董事(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活動,以及與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活動;及
- (iv) 貴公司財務部於編製年報時,將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 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鑑於 貴公司採納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尤其是(i) 貴公司財務部正定期(至少每月一次)監察供應交易之金額,以確保金額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以內;及(ii) 貴公司財務部正在審閱(至少每月一次)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各董事(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以及與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活動,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納之內部監控政策屬適當,可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是否:
  - 1.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 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充 份取閱其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 內表明 貴公司之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事宜;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載於(a)及/或 (b)段之事宜,則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之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持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已訂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過往供應交易(包括追認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過往供應交易(包括追認事項)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ii)新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           | 股份數                       | 目                         |            |       |
|-------|-----------|---------------------------|---------------------------|------------|-------|
|       |           |                           | 透過                        |            |       |
| 董事姓名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配偶                      | 受控制法團                     | 總計         | 權益百分比 |
|       |           |                           |                           |            |       |
| 李傑鴻先生 | 224,000   | 44,592,000 <sup>(a)</sup> | 13,752,000 <sup>(b)</sup> | 58,568,000 | 0.94% |
| 黄吳光先生 | 5,300,000 | _                         | _                         | 5,300,000  | 0.09% |
| 何文輝先生 | 2,000,000 | _                         | _                         | 2,000,000  | 0.03% |
| 柯雄瀚先生 | 1,000,000 | _                         | _                         | 1,000,000  | 0.02% |
|       |           |                           |                           |            |       |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附註:

(a) 該44,592,000股股份由李傑鴻先生之配偶鄧笑荷女士持有。

(b) 該13,752,000股股份由華察控股有限公司(「**華察**」)持有。由於華察由李傑鴻先生全 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傑鴻先生被視為於華察所持有之13,75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有關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柯雄瀚先生10,000,000何詠欣女士1,000,000何文輝先生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 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 節所強調之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 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

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 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能合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8號創豪坊2樓225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 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鄺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先前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通遼北大荒糧貿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綠色及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以及穀物及油類(「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及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及「B」字樣之新框架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早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函內);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其認為就使新框架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實施有關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 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 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 生。